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8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关心、了解、爱护优秀中青年教师，加强医学院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在中青年教师群体党员发展工作，经医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结合实际，建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

## 一、联系范围

联系对象为医学院系统优秀中青年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二、联系安排

班子成员每人固定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1名，由党委组织部提供建议名单，医学院党委统一安排，一般在其联系点单位范围内确定。具体联系分工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中青年教师分工表》（附件1）。

## 三、联系内容

（一）坚持政治引导，积极向联系对象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中青年教师的理想信念；

（二）对联系对象的职业生涯、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指导，努力为联系对象排忧解难，鼓励他们为医学院的各项工作贡献力量；

(三) 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医学院党委反映联系对象对医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联系对象的正当权益和利益，接受联系对象监督。

#### 四、联系要求

(一) 班子成员应与联系对象保持长期联系机制。根据人员情况变化，医学院党委及时进行调整，并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二) 班子成员要成为师德建设的典范，用实际行动和成绩教育、带动、影响联系对象；及时掌握联系对象典型事例，给予宣传报道；

(三) 班子成员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联系对象定期主动向联系人汇报工作思想情况；

(四) 每次谈心谈话结束后，要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中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表》(附件2)。按照年度分别交党委办公室党支部、院长办公室党支部留档备案；

(五) 联系工作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年底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考核的内容；

(六) 医学院系统各二级学院、附属单位参照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制度。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中青年教师分工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中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 1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 联系中青年教师分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对象
1	党委书记	范先群	蒙国宇 (瑞金医院)
2	党委副书记、院长	陈国强	汪照炎 (第九人民医院)
3	党委副书记	赵文华	黄丽素 (新华医院)
4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吴 韬	张 臻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5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施建蓉	李 乾 (基础医学院)
6	副院长	江 帆	刘尽尧 (仁济医院)
7	副院长	吴正一	栾 洋 (公共卫生学院)

附件 2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中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表

谈话对象姓名		谈话对象单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 话 内 容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4 日印发

---